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陳妙妃

相 對 人 陳奕愷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（114年度士簡字第1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其與相對人間之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3429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並由本院以114年度士簡字第163號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審理中，而系爭執行事件程序一旦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乃聲請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債務人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應於該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如所聲請停止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即無停止可言，債務人亦無因繼續強制執行而有受損害之虞，自無依前揭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系爭訴訟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惟系爭執行程序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以111年度司執字第93429號收取命令准許相對人向第三人即本院民事執行處速股收取新臺幣421,104元，復本院亦於113年11月28日將上開款項匯款至相對人所有帳戶內，故系爭

01 執行程序業已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本院113年11月8日士院鳴11  
02 1司執速字第93429號函、本院保管款支出傳票清單及本院公  
03 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程序卷宗核  
04 閱無訛，可認系爭執行程序已告終結，依上說明，系爭執行  
05 程序既已終結，本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0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1 告理由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  
12 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  
13 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5 書記官 詹禾翊